民生加银景气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接 B7 版）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保管基金财产，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6.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账户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财产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除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二）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存于基金管理人在具有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立的“基金募集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

2.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同时在规定时间内，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 2 名或 2 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3.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等事宜。

（三）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可以以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基金的银行账户，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

2.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4.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基金托管人可以通过基金托管人专用账户办理基金资产的支付。

（四）基金证券账户和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基金开立基金托管人与基金联名的证券账户。

2.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4.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并代表所托管的基金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工作，基金管理人应予以积极协助。结算备付金、结算互保基金、交收价差资金等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5.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允许基金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立、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比照上述关于账户开立、使用的规定执行。

（五）商业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代表基金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

（六）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定使用并管理。

2.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七）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等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等有价凭证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办理。基金托管人对由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证券不承担保管责任。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年度审计合同、基金信息披露协议及基金投资业务中产生的重大合同，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应在重大合同签署后及时以加密方式将重大合同传真给基金托管人，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基金合同终止后 15 年。

五、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照规定对外公布。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1.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

2.估值方法

a、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①）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②）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③）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④）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b、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①）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②）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③）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c、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d、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e、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f、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投资品种（如股指期货）或事项，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3.特殊情形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e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①）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直接损失，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②）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直接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①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基金管理人的建议执行，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造成的直接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②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基金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直接损失，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人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人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和托管费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③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直接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④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或赎回金额等），进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的直接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⑤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⑦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①）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②）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③）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④）如果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时；

⑤）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基金会计制度

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会计制度执行。

（六）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基金管理人独立地设置、记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七）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1.财务报表的编制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基金托管人复核。

2.报表复核

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财务报表后，进行独立的复核。核对不符时，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共同查出原因，进行调整，直至双方数据完全一致。

3.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①）报表的编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②）报表的复核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完成报表编制，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应留足充分的时间，便于基金托管人复核相关报表及报告。

①）基金管理人应在编制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之前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基础数据和编制结果。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不少于 15 年。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规承担责任。

在基金托管人要求或编制半年报和年报前，基金管理人应将有关资料送交基金托管人，不得无故拒绝或延误提供，并保证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有权机关另有要求。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八、托管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一）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生效。

（二）基金托管协议终止出现的情形

1.基金合同终止；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4.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上接 B5 版）

4.基金份额、余额处理

上述计算结果（包括认购份额）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四、直销网点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一）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1.本公司直销网点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直销网点：201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1 年 11 月 18 日 9:30–16: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网上交易系统：201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1 年 11 月 18 日 16:00（T 日 16:00 以后及周六、周日、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同为下一工作日申请受理）。

3.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直销网点：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文职证、中国护照等）；

②）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③）预金账户的开户证明或储蓄存折复印件加上个人签名；

④）签名确认的销售适用性调查问卷（个人投资者）。

网上交易系统：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文职证、中国护照等）；

②）本公司已开通支持网上交易的银行卡。

注：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方式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按照系统规定的步骤通过销售适用性调查问卷调查，认购方可成功。

4.个人投资者在网上交易系统办理认购申请手续时凭交易密码办理；到直销网点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文职证、中国护照等）；

②）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③）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并签名。

5.资金划拨

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办理认购时应将足额资金以电汇结算方式通过银行汇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①）户名：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市民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1825014040000058

大额支付号：305584018256

联行号：96255

②）户名：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4201581500052514917

大额支付号：105584000021

联行号：56780

投资人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在申请当天 16:00 前到账。

6.注意事项

①）投资人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②）投资人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网点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认购份额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网点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③）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7.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办理，造成认购无效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及认购流程

1.本公司直销网点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201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1 年 11 月 18 日 9:30–16: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3.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①）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②）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③）税务登记证原件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⑥）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文职证、中国护照等）；

⑦）加盖预留印鉴（公章、私章各一枚）的《印鉴卡》一式三份；

⑧）指定银行账户资金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⑨）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并加盖预留交易印鉴；

⑩）签名确认的销售适用性调查问卷（机构投资者）。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①）已填好的《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②）同城支票结算的，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受理回执”复印件；异地电汇结算的，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电汇凭证回单”复印件；

③）前来办理认购申请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资金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时应将足额资金以“支票结算”或“电汇结算”方式通过银行汇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①）户名：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市民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1825014040000058

大额支付号：305584018256

联行号：96255

②）户名：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4201581500052514917

大额支付号：105584000021

联行号：56780

投资人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在申请当天 16:00 前到账。

6.注意事项

①）投资人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②）投资人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网点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认购份额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网点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③）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7.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办理，造成认购无效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代销网点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一）在中国建设银行办理开户与认购的流程

1.个人投资者

①）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30–17: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正常受理客户申请，该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发售日每天 17:00 后客户发起的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

②）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请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卡通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

②本人的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卡通；

③填妥的《个人开通取消证券交易申请表》。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③）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④）注意事项

1）请个人投资者本人到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查阅代销网点摆放的《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个人客户操作指南》。

2.机构投资者

①）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30–17: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②）开户及认购程序

1）请事先办妥或已有中国建设银行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民生加银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账户：

①）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②）证券业务授权书；

③）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④）填妥的《机构开通取消证券交易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③）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2）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④）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机构客户操作指南》为准。

（二）在中国民生银行办理开户与认购的流程

1.业务办理时间

办理时间：9:3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正常受理客户申请，该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工作日。

2.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①）开户程序及注意事项

1）请投资人在中国民生银行营业网点先行办理好个人借记卡并存入认购资金。

2）提交下述材料，填妥申请表交至柜台确认，开立民生加银基金账户。

①）民生借记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③）填写《开放式基金业务账户申请表（个人）》。

3）投资人在开户申请未确认前不能撤销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

②）认购程序及注意事项

1）填写《中国民生银行开放式基金业务交易申请表（个人）》。

2）在认购期内，投资人认购金额低于最低限额申请会被拒绝。

3）在认购期内，投资人可以追加认购金额，但不允许撤单。

3.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①）开户程序及注意事项

1）请投资人在中国民生银行营业网点先行办理好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认购资金。

2）提交下述材料，填妥申请表交至柜台确认，开立民生加银基金账户。

①）企业法人代码证、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③）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④）填写《开放式基金业务账户申请表（机构）》（盖预留印鉴及公章）。

3）在开户申请未确认前不能撤销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

②）认购程序及注意事项

1）填写《中国民生银行开放式基金业务交易申请表（机构）》。

2）在认购期内，投资人认购金额低于最低限额申请会被拒绝。

3）在认购期内，投资可以追加认购金额，但不允许撤单。

4）机构客户办理认购业务时，还需开具转账支票作为支付依据，交易委托单作附件。

4.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国民生银行规定和说明为准。

（三）在中国银行办理开户与认购的流程

1.个人投资者

①）个人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00 至 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柜台不受理个人投资者申请业务，只通过网银受理挂单交易。）

②）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等）

2）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

3）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4）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③）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

2）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3）中国银行基金交易卡。

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人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管理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基金管理公司确认后，投资人可在 T+2 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基金募集期结束后才能确认。

2.机构投资者

①）开户及认购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 9:00 至 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②）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3）授权委托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机构公章）；

4）预留印鉴（与资金账户预留印鉴一致）；

5）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6）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④）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加盖印鉴的认购申请表。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管理公司提交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基金管理公司确认后，投资人可在 T+2 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发行成功后才能够确认。以上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办理程序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四）在招商银行办理开户与认购的流程

1.网点办理：

①）开户及认购时间：上午 9:30 至下午 15:00（当日 15:00 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个人投资者周六、周日照常受理，与下一交易日合并办理。

②）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1）请先办妥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①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②本人持有的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③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4）客户可通过电话银行 95555 提交认购申请。

2.网上办理：

①）招商银行客户登陆招商银行网上银行。

②）客户通过“网通证券（http://info.cmbchina.com）”或“个人银行专业版”–投资管理–基金（银基通）–开放式基金链接进入，选择“基金账户–基金开户”，或登陆财富账户专业版“投资管理”–“基金”选择“账户管理”，根据提示填写网上开户申请书。

③）业务受理时间：24 小时服务，除日终清算时间（一般为 17:00 至 20:00）外，均可进行认购。当日 15:00 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

④）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即刻进行网上认购申请。

⑤）操作详情可参阅招商银行网上银行相关栏目的操作指引。

3.注意事项：

①）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北京银行的说明为准。

②）个人投资者如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如通过网上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根据客户使用的网银版本不同，通过网银进行的相关业务，使用电子银行密码或动态密码。

（七）在上海银行办理开户与认购的流程

受理个人投资者的银行结算账户基金业务签约、基金账户开户与基金认购程序（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每日的 9:30–15:00（为业务正常办理时间（节假日除外），正常办理日 15:00–16:30 及节假日 9:30–16:30 为业务预受理时间，各类交易于下一交易日处理。

2.银行结算账户基金业务签约及基金账户开户流程银行结算账户基金业务签约是指个人投资者与上海银行约定唯一的银行结算账户，用于办理与基金业务有关的资金扣收和划付。基金账户开户是指个人投资者应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立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在其他代销机构开立过相应的基金账户，则应在上海银行办理账户登记手续。

个人投资者办理账户签约及基金账户开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2）上海银行活期储蓄存折或申卡借记卡或电子借记卡；

③）填妥的《上海银行代理开放式基金资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联）。

3.基金认购流程个人投资者在办理银行结算账户基金业务签约和基金账户开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2）上海银行活期储蓄存折或申卡借记卡；

③）填妥的《上海银行代理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业务申请表》（一式两联）。

上海银行在受理投资者的以上业务申请后，将自动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基金账户开户和基金认购申请（T 日），投资者可在 T+2 日（工作日）至上海银行销售网点查询基金账户开户和基金认购情况，认购的最终结果以本基金募集成功后登记结算公司确认的信息为准。

4.注意事项

①）在本基金认购期间，上海银行在上海、宁波、南京、杭州、天津、成都、深圳、北京、苏州、无锡等 10 个城市的 200 多家营业网点对所有个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②）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上海银行客户服务热线：021–96288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上海银行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八）在代销证券公司办理开户与认购的流程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人参考，具体程序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11:30 和 13:0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①）事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②）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1）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本人资金账户卡；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③）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份额认购申请表。

④）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在不同证券公司代销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的具体手续可能有所区别，请投资人仔细阅读代销网点的业务公告或咨询代销网点的相关工作人员；

2）个人投资者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磁卡自助、热自助等，具体可以采用的方式以代销网点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3）个人投资者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的方式可能有所区别，以代销网点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4）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程序，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代销网点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2.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流程

①）事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②）如果已有资金账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手续：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需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开户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公章）；

6）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③）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④）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在不同证券公司代销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的具体手续可能有所区别，请投资人仔细阅读代销网点的业务公告或咨询代销网点的相关工作人员；

2）机构投资者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磁卡自助、热自助等，具体可以采用的方式以代销网点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3）机构投资者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的方式可能有所区别，以代销网点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4）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程序，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代销网点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六、清算交割

（一）本基金会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若本基金合同生效，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的具体金额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的具体数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七、退款事项

（一）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

1.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2.已开户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

3.投资人划来的认购资金小于其认购申请金额；

4.投资人认购资金到账晚于本公司规定的最迟到账时间；

5.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

（二）退款

投资人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人的指定银行账户。

八、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1.如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且基金募集达到：①）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二）基金募集失败

1.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

2.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九、发售费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十、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有关当事人及销售机构

1.基金管理人

名称：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新世界商务中心 42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新世界商务中心 42 楼

法定代表人：万青元

电话：0755–23999888

传真：0755–23999800

联系人：蔡冬琳

2.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电话：010–67595003

传真：010–66275654

联系人：尹东

3.直销机构

名称：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新世界商务中心 42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新世界商务中心 42 楼

客服电话：400–8888–388

联系人：汤敏

电话：0755–23999809

传真：0755–23999810

网址：www.msjyfund.com.cn

4.代销机构

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电话：010–66275654

传真：010–66275654

联系人：张静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②）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客服电话：95568

联系人：董云巍

电话：010–57092615

传真：010–57092611

网址：www.cmbc.com.cn

③